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規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inbowbrothers.com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函件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4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世明
黃達東(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

常務委員會

許坤華(主席)
吳志民
黃世明
黃達東(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黃熾強
陳卓明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黃熾強
陳卓明

授權代表

許坤華
吳志民

公司秘書

胡國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曾陳胡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2字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03-1005室

股份代號

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負責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本集團在北美付運之大部分產品零售價為1美元或低於1美元(或相當於1美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拓展其他業務，主攻中國市場。從此，本集團在國內從事地產開發項目，在深圳設立精品酒店，同時涉足香港財務策劃服務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3名僱員，大部分位於香港。

各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堅實根基的一年。透過採取審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帶領公司安然渡過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金融海嘯。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重申並訂定將公司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集團之三年策略目標，並朝著這一目標進發。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已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招募業務開發員工。在上述種種基礎工作鋪墊下，我們得以於二零零九年迅速啟動，在遼寧省進軍購物商場開發項目，並由開始經營財富管理涉足香港財務服務行業。於七月之前，我們在深圳簽署租賃及裝修合約，開始進入中國精品酒店行業。在實施上述舉措的同時，本公司一元產品出口業務表現穩健，其利潤率在二零零九年油價下調及人民幣堅挺的作用下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九年底，遼寧項目已竣工，收效甚為可觀。財務服務公司則於前九個月營業期間大致達到收支平衡。整體財務表現均在我們的預期水平內。最為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在實現拓展業務多元化這一策略目標中取得重大進展，績效可人。

二零一零年頭兩個月，公司四類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振奮，發展勢頭更為強勁。迄今為止，一元業務的客戶訂單量猛增，足以確保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業務發展。在遼寧省，憑藉上年取得的成功經驗，我們另再發展類似的購物商場項目，預期耗時兩年。同時，我們已在深圳簽約租用場地，以開設第二間精品酒店，該酒店預定於年中時開張營業。財務服務業務方面，待取得相關附帶條件的證監會牌照後，我們已拓展或不久將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就證券提供意見、經紀及資產管理等。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亦已著手大舉招聘人手。

總而言之，我們言出必行。

至於股息，我們亦信守承諾。在公司上市之時，我們宣稱採取約百分之五十的股息政策。我們雖已進行業務拓展及投資，我們並沒有忘記我們股東的意願，仍將年度股息維持承諾水平。由於我們不懈拓展業務，故股東務請注意，日後如情況需要，此項股息政策或會因其他目標而作出讓步。

各位股東，我們並非信奉「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公司，而是竭誠為各位謀福祉。有時，各位或許會心存疑慮；有時，某些舉措需各位費時耐心領悟。各位或許仍記得去年的主席報告，一份英文報章撰文點出了對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發生不少轉變，尤其在遼寧省的投資項目大感驚訝，進而明顯地否定。不管外間多少評論，各位股東對我們信賴有加，本人備感欣慰。時間是驗證真理的唯一標準。本人曾在主席報告中提到，本公司會越變越好，現在事實證明本人所言非虛。

主席函件

本人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信賴有加，無論順境逆境。願各位保持對我們的信賴，這是公司成功的關鍵。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補充資訊

在過往年度或中期報告，甚至公司招股章程中，我們時常自願地披露比最低法定要求更多資料，這是我們的行事風格。可惜因時間關係及公務纏身，本人並無太多機會一一披露，只得每年在本函件中作出。

若干股東不時向本人寄發有關本公司的報章或網絡資訊，給予本人莫大的幫助。當傳媒或股東對本公司有所誤解時，通常都是源於我們解釋或披露上有不足之處。去年，我取閱《南華早報》專欄，在對其引述的若干事項進行認證及詳查後，給出另一番解釋。今年，本人撰寫完上文後，一名股東寄來下述摘文。現抄錄如下，以饗讀者。若能從長遠立場增進股東對公司的理解，我們均樂而為之。

當有讀者經調查及深思後費心三次撰文論及本公司(誠如下文所述)，其文章倒是值得本公司詳閱。其人於不同時刻在信任／不信任本公司及贊同／不贊同本公司多元化策略間徘徊掙扎，實在可以理解，亦令人欽佩，因為其雖不認同本公司的業務選擇，但仍稱道本公司誠實。

 RealBlog

湯財手記

這是一個想達到財務自由的小湯的手記。小湯分為兩個，一為投機的湯、一個為投資的湯，雖然小資金有點投機性，但骨子內卻是滿佈投資理念。免責聲明:以下的推介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涉及風險。

[股票掌故]非常老實的老闆-十友控股(33)

by greatsoup @ 2009-12-24 22:18:48

<http://realblog.zkiz.com/greatsoup/6536>

小弟已經第三次寫這隻股票，初時以為他由搞十元店產品製造，本業可能不穩，又搞酒店，又搞金融，這麼多元化，導致財務有些困難，並導致未來會失敗。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814/LTN20090814589_C.pdf

今年上半年業績，財政較去年有所好轉。但是公司可能對概念酒店這個東西沒詳細出公告，只是以下林奇兄的博客附上的報導也有幾字提及，可能有點敗筆。不過我始終不看好多元化。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我們除了經營現有的一美元產品業務外，還銳意在香港設立財富管理服務的業務、在深圳設立概念酒店業務及在遼寧展開購物商場發展項目。此後，我們計劃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環節所涉及的金市場業務範疇，並會物色其他可行的多元化商機。

但是看到林奇兄這篇報紙文章，我對他有點改觀，為免被人曰侵犯版權，我改寫一點。

<http://hk.myblog.yahoo.com/lynch200705/article?mid=6432>

他說他小時候在「九龍東屋邨」生活，中學就讀於拔萃男校，看見身邊同學的爸爸和阿叔不是運輸司都是大官。放學後，別人去馬會吃飯，他就一星期兩三天做兼職。

當時他因為窮得書也沒法讀，覺得「很沮喪」。於是，他許下宏願，「40歲前要當馬主，45歲要當上市公司主席。」，結果他提前達成願望。

其後，他先在會計師行工作，後創立這家公司，結果在2001年911期間，成功把握商機崛起，並在前年11月上市。

他說他是一位「孤獨的劍客」，雖然他的文采真是不錯，但連我也不相信他不騙公司，但是昨天的公告，我肯定他是對公司好的，以下原文再引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223/LTN20091223473_C.pdf

根據2009年1月9日及1月12日作出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Soccer Sky Limited [“Soccer Sky”] 簽訂股東協定，認購一間合資公司的20% 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合資公司主要從事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內的購物商場地產開發項目。

於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確定我們於此合資公司之20% 股權已經已成本價出售，已經全數收回向合資公司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且還收到一筆由合資公司發放的股息。

本公司在合資公司之20%股權是出售給另外一位合資公司的股東。此買家與Soccer Sky 均為此合資公司之股東並且均有推薦個人董事進入合資公司擔任董事。

除以上提及事項外，根據董事所知，此買家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在此項項目的投資回報共約1千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到的股息金額對比本公司在中期業績公告的利潤是重大的而且本次收到股息可能會對於本公司的股價有顯著的波動。

由此可見，公司的今次令公司獲利增加1,000萬，以預計市盈率13倍數來計，市值增加1億以上，令自己賺錢之餘，大家都在帳面上增加身家，這才是財技的精妙之處。

澳門模式，只為殺雞取卵，吃掉股民的金錢，遲早沒有人上當，導致自己的滅亡。利豐或十友模式，使到基金投資，在上市公司需財的時候較易集資，能夠維持的時間會很長。

再者，他賺錢都誠實的告訴大家，我也覺得他很可信，但是我始終不喜歡他太多元化，只要他專注本業及專注投資有穩定的收入的東西，不要投資一些需要長期投資的項目，我會看好這隻股票，但是投資酒店和金融策劃業務，這些都不一定立即產生效益，所以我還是不太看好。

至於賣方的方面，公司稱「本公司在合資公司之20%股權是出售給另外一位合資公司的股東。此買家與Soccer Sky 均為此合資公司之股東並且均有推薦個人董事進入合資公司擔任董事。」

我查回今年初的公告，據稱公司持有20%股權，「其餘8名投資者沒有一位買方持有多於27%的股權」，其後的澄清公告稱，大部分為歐洲投資者，有一位為中國投資者，並稱「而該董事會是由不多於10名董事組成」。

可以說，公司每一位股東平均都有派出一位董事，所以完全看不出誰是買方。筆者估計，當年是因為中國夥伴資金緊張，故找人合作投資項目，現時由於市場情況好轉，加上銀根寬鬆，故他可以向銀行借錢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買回其餘的股權，導致十友能夠成功大賺83.33%退出。

但是一次幸運，不等於會永遠成功，請公司不要忘記不能拋棄本業，亂搞其他生意，導致自己失敗，賣殼告終。

這就是我一直給上市公司主席的忠告。

讀完是文，本人深感不安，方醒悟遺漏下文若干資訊。以上即為本人增補本節之緣由。

主席函件

1. 遼寧的購物商店項目是一項有意與友好夥伴發展的多次性項目。除非本人合理認為某項目／公司從長遠看可在集團整體穩定性、盈利能力或股價層面令股東受惠，否則我們不會在該項目／公司上耗費時間。然而，本公司一貫採取審慎態度，不願在公告內披露有關詳情或未確認的觀點。整個建造工程耗時稍長，但我們及／或介紹人已為本投資預設某些條款進而容許我們在項目處於比較明朗的第一階段時取得豐厚回報地完全撤出本投資項目。我們寧願賺取較少利潤(已公佈回報)，也要停止技術要求高及無法預測的第二階段，如此才能順暢而有效地運用資金，彌補公司在新行業經驗不足的缺陷。第一階段涉及的技能主要是法律、財務策劃與控制、談判、關係建立及在被投資公司建立良好管理構架，本公司正是精於此道。
2. 本公司首次涉足精品酒店業務時，因涉及的財務承擔未達致作出法定披露的標準，故並無單獨刊發正式公告。本公司對精品酒店採取的策略為租賃而非購買。本人深知，與酒店營運相比，土地及物業升值可為其他酒店運營商創造更豐厚利潤，但本公司不願為之。我們現已著手裝修第二間酒店，但不想在此業務過於急進。
3. 我們未就一元業務發出較多公告，乃因該業務發展平穩。如造成本公司對該業務不上心、績效不佳或創造力喪失殆盡的假象，本人深表歉意。其實原因很簡單，該業務本身極為穩健，毋須就此發出過多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失去一個大客戶及若干其他客戶，但新增數個客戶，實屬自然。行業的要求較之以往更為苛刻，但本公司應付自如。事實上，這是有利於本公司的，因為這環境持續地把那些只靠廉價競爭的對手淘汰，對本公司而言實是利好消息。本公司多次赴海外取經、採購，一年內湧現3,000多項設計，並收緊替客戶開發產品程序。在各方面，本公司均取得進步。故此，本公司在各大國際知名派對產品中穩居派對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龍頭地位。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呈列之所有歷史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文稱為「前期」），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呈列之所有歷史比較數字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取得豐碩業績，實現拓闊業務範疇之公司策略，並錄得純利32.5百萬港元，約為前期的三倍。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本集團僅從事為一元店經營商採購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文稱為「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下述各項拓展業務舉措：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12.0百萬港元擁有中國遼寧省一間購物商場地產開發項目之2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已撤出該項目並錄得超過10.0百萬港元回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斥資9.0百萬港元收購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深圳設立一間精品酒店，該精品酒店現已開張營業。

上述拓展業務舉措乃精心挑選而作出。本集團為一元店經營商採購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這一核心業務，儘管年內受金融海嘯餘震影響，其銷售收入仍錄得小幅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應變決策，收緊對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之信貸期，或終止向其銷售貨品。令管理層及股東欣喜的是，通過加大對其他財政狀況穩健、給予本集團優惠付款條款且過往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之銷售額度，本集團能夠彌補源自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之銷售不足部分。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前期的335.7百萬港元增長15.9%至389.2百萬港元。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前期只有九個月。就地區而言，對北美市場之銷售仍為本集團整體銷售之主體。

於本年度，毛利由前期的44.9百萬港元增長56.8%至70.4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8.1%，較前期之13.4%增長4.7%。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乃因人民幣走平，及市場上原材料價格平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前期的1.5百萬港元增長942.9%至15.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源自聯營公司之股息逾10.0百萬港元(投資於中國遼寧省購物商場開發項目)。於本年度，經營開支由前期的33.1百萬港元增加57.1%至52.0百萬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本年度比前期多三個月；且將業務拓展至精品酒店及財富管理業務後，員工成本及租金均有所增加。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前期9.9%上升至本年度之13.4%。

本年度之純利為32.5百萬港元，較前期之11.0百萬港元增長196.3%。於本年度，純利率為8.4%，較前期之3.3%增長5.1%。純利率顯著改善乃因本年度毛利率改善及確認列作其他收入入賬之聯營公司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92.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4.6%，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上升3.9%。與香港眾多上市公司相比，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水平甚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8.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29.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45.5百萬港元)較為穩健，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九年取得的正值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連同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1.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以及保留充裕資金作收購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3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繼在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派付。董事會認為，以慷慨派發股息之方式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年度豐碩成果，乃本集團之股息策略，且有關股息款項屬之前所述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派息率範圍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前景

由於一元產品屬生活基本用品，故一元業務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表現不俗。我們預期，一元業務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需求會更為強勁，同時可測試本集團能否最大限度地把握市場商機。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會貫徹公司策略，收縮與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之業務量，致力加大與付款條款優惠且過往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之業務量。就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而言，我們相信，要維持二零零九年水平已具相當挑戰性。然而，管理層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庶竭駑鈍。

除一元業務外，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可自財富管理及精品酒店的業務上錄得更豐厚收入。目前來看，財富管理及精品酒店兩個業務的前景一片光明。本集團冀盼，上述兩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雖仍未在本集團舉足輕重，但我們亦期望兩者未來在本集團總收入及純利中所佔的比重可與日俱增。集團亦冀盼，透過開拓不同業務及市場，本集團於全球營商環境渾沌不明的情況下仍可維持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坤華先生，49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一直在本集團擔當關鍵角色，負責策略規劃與企業及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安達信公司開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跨國公司之地區財務部出任多個高級職務。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本集團前，許先生擔任本港一貿易及物業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吳志民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客戶管理、供應商管理、新產品採購及訂單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已從事商業採購業務約十二年之久。

黃世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向本集團出售其業務後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派對產品行業擁有廣闊之業務聯繫及工作關係網絡。彼現負責開拓本集團之中國新業務。

黃達東先生，40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黃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過去三年，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止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著名學府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黃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員，亦為仁愛堂副主席，仁愛堂為香港一個慈善機構。彼同時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門市委員。另外，黃先生為澳洲亞拉臘市榮譽市民。再者，黃先生現為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榮譽顧問。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先生，52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多個跨國機構及本地企業，於商業電子產品之研發、物流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羅布諾科技大學(英國)，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艾秉禮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間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艾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

黃熾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工作七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營運總裁及公司秘書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何嘉平先生，46歲，為本集團部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尤其美國境外市場）之貿易活動。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出售其業務後加入本集團。何先生從事派對及新奇產品貿易行業約25年，其中於派對用品出口及客戶關係（尤其於歐洲、北美及南美）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漢仁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發展部董事，負責開拓中國新業務。鄭先生於中國消費產品業多間跨國公司任職，具備16年有關的銷售及營銷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Heriot-Watt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才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胡先生全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胡先生於大中華區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約15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胡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永昕先生，36歲，為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共同負責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陳先生負責銷售部門與生產之經營協調並管理客戶關係。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李松輝先生，38歲，為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共同負責十友洋行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貿易行業擁有10年經驗以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跨國貿易集團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獲得物流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亦自伯拉福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公司簡介」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概無變動。

董事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世明

黃達東(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艾秉禮

黃熾強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約束。

所有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具有固定有效期。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及黃世明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黃達東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固定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執行董事均可獲發基本薪金，金額按其經驗、於本集團之投入程度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資歷及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有關服務合約，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之基本薪金增幅每年不得高於上一年薪金之10%。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合計不得超逾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15%。

除上述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坤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44,100,000 (好倉)	72.05%
吳志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44,100,000 (好倉)	72.05%
黃世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6,000 (好倉)	0.23%

附註：144,100,000股的股份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債券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Direct Value Limited （「Direct Valu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4,100,000 （好倉）	72.05%
鄭燕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4,100,000 （好倉）	72.05%
李麗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44,100,000 （好倉）	72.05%

附註：

- 144,100,000股普通股由Direct Value持有，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Direct Value之70%及30%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被視為於Direct Value持有之144,1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載入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有之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之權益披露。
- 鄭燕莉女士為許坤華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燕莉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許坤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麗麗女士為吳志民先生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麗女士亦因身為配偶而被視為於吳志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於釐定其本身薪酬時參與在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強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踐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11.0%及2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及30.2%)。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之52.4%及6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及68.9%)。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本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任。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年報。就二零零八年年報而言，本公司則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戰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5/5
吳志民	5/5
黃世明	5/5
黃達東	5/5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4/5
艾秉禮	5/5
黃熾強	5/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為許坤華先生，行政總裁為吳志民先生。職責分工已予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如下：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獲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以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性事務。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此外，主席將引領董事會為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確保本集團獲董事會通過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執行，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之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A. 常務委員會

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事務。為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常務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常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登上本公司網站www.rainbowbrothers.com瀏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務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常務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許坤華(主席)	6/6
吳志民	6/6
黃世明	6/6
黃達東	5/6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華強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登上本公司網站www.rainbowbrothers.com瀏覽。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華強(主席)	3/3
艾秉禮	3/3
黃熾強	3/3
<i>非執行董事</i>	
陳卓明	3/3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張華強先生及黃熾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艾秉禮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登上本公司網站www.rainbowbrothers.com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艾秉禮(主席)	4/4
張華強	3/4
黃熾強	4/4
<i>非執行董事</i>	
陳卓明	4/4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終期業績公佈；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75
非核數服務	—
	<u>575</u>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任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之總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流退任及可候選連任。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流退任最少一次。因此，執行董事吳志民先生、執行董事黃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熾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任期固定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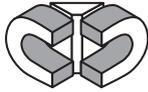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層定期獨立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穩健及有效。檢討內容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003-1005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至83頁所載之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P03373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9,186	335,739
銷售成本		(318,747)	(290,830)
毛利		70,439	44,9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15,789	1,514
經營開支		(52,010)	(33,103)
經營溢利		34,218	13,320
融資成本	5	(570)	(634)
除稅前溢利	6	33,648	12,686
所得稅	7	(1,113)	(1,705)
年內／期內溢利		32,535	10,98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42	10,9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	32,535	10,9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2,642	10,981
股息	9	18,000	5,000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6港仙	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33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61	10,386
商譽	14	35,375	26,375
遞延稅項	24(b)	1,559	-
		44,095	36,7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6,879	13,101
應收貿易賬款	16	35,950	35,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32,073	18,604
可收回稅項	24(a)	-	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3,928	30,546
		138,830	97,623
		182,925	134,384
資產總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00	20,000
儲備	20	116,907	84,265
		136,907	104,2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b)	-	4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5,248	14,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21,054	14,177
銀行借貸－有抵押	23	8,425	1,000
應付稅項	24(a)	1,291	-
		46,018	29,674
		182,925	134,3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812	67,949
流動資產淨值		136,907	104,7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許坤華

董事
吳志民

載於第33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	46,971	46,9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23	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132,165	103,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0	55
		132,238	104,255
資產總值		179,209	151,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00	20,000
儲備	20	157,113	127,431
		177,113	147,4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1	3,7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2,095	–
		2,096	3,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209	151,226
流動資產淨值		130,142	100,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113	147,43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許坤華

董事
吳志民

載於第33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00	53,768	-	(15,000)	52,516	111,284
已付股息	9	-	-	-	-	(18,000)	(18,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81	10,9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0	53,768	-	(15,000)	45,497	104,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	-	32,535	32,6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53,768</u>	<u>107</u>	<u>(15,000)</u>	<u>78,032</u>	<u>136,907</u>

載於第33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調整：			
利息收入		(50)	(25)
利息開支		570	634
折舊		6,646	3,864
股息收入		(12,0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65	482
匯兌儲備增加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00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286	17,568
存貨(增加)／減少		(5,778)	978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13)	14,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69)	(3,77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51	2,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77	6,70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654	38,7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6)	(1,45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98	37,30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1)	(3,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50	25
股息收入		12,000	-
收購附屬公司		(9,000)	-
收購聯營公司		(12,000)	-
出售聯營公司		12,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1)	(3,48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0)	(634)
償還銀行借貸		-	(21,512)
銀行借貸增加		7,425	-
已付股息		-	(18,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855	(40,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382	(6,32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46	36,869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3,928	30,546

載於第33至8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負責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本集團付運之大部分產品零售價為1美元或低於1美元(或相當於1美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拓展其他業務，主攻中國市場。從此，本集團在國內從事地產開發項目，在深圳設立精品酒店，同時涉足香港財務策劃服務行業。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及2(d)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列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變更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只會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若有關變更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變更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4討論。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而產生若干變動外，採用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因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而於年內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另行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單獨呈報。倘若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乃確認作期內部分損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列形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公司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公司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家所合併公司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公司或業務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受共同控制業務之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合併財務資料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公司或業務早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已減值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g)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4至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中在損益表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之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公司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待售證券之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投資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見附註2(f))；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按比例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與把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一般售價，減預期完成及達致銷售所需進一步成本計算。將於適當時就陳舊、滯銷或不合規格項目作出撥備。

當存貨被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l)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j))列賬，惟應收賬款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j))列賬。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初步確認金額與償還金額以及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n)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不大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本集團估計僱員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貼現率為與本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報告期末之孳息率，而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當計劃內之福利有所增加，則所增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之部份將於平均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即時歸屬，則有關支出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對某一計劃之負債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負債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10%，則該部份將按參與是項計劃之僱員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未超過上述10%，則精算損益無需確認。

倘本集團計算之負債淨額出現負值，則所確認之資產以下項目之合計淨值為限。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以往服務成本，以及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供款減少額之現值。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初始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簽發擔保已收取或有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賬內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來自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後之餘額，則根據附註2(r)(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以及根據附註2(r)(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兩者間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倘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根據附註2(r)(iii)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將須以經濟利益流出以結算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項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責任，而相關流出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源自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確認作收入。

iv) 不屬上文所述者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折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匯兌儲備內之權益之分開累計。因合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海外業務之賬目所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兌換。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則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v)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指之直系親屬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集團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類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能會被合併。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及佣金收入。年／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76,508	335,739
佣金收入	12,678	-
	389,186	335,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	2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50	25
股息收入	12,000	—
雜項收入	1,617	171
	13,667	196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匯兌收益淨額	2,122	1,317
	2,122	1,318
	15,789	1,514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570	634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570	63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5	500
存貨成本(附註15(b))	309,687	290,758
折舊(附註13)	6,646	3,8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6(b))	365	482
存貨減值虧損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8,565	19,3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8	60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9,224	3,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3,117	1,8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遞延稅項		
稅率調低	-	(31)
撥回暫時差額	(2,004)	(61)
	<u>1,113</u>	<u>1,705</u>

- i)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島成立的)於本年度在該等國家毋需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計提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計提撥備。

7. 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對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5,552	2,09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25)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23)	(488)
不能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58	280
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1)	(1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	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稅率調低之影響	-	(3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1)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272)	-
本年度／期間使用去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稅項開支	<u>1,113</u>	<u>1,705</u>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入賬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	20	-	5,000
報告期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	20	18,000	-
		18,000	5,000
已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13,000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擬派股息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535	10,98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2,200	-	12	2,212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2,200	-	12	2,212
黃世明	-	1,300	-	12	1,312
黃達東(自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	961	220	10	1,191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50	-	-	-	150
艾秉禮	150	-	-	-	150
黃熾強	150	-	-	-	150
	510	6,661	220	46	7,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續)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坤華(主席)	-	1,650	-	9	1,659
吳志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1,650	-	9	1,659
黃世明	-	1,000	-	9	1,009
黃國定(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起辭任)	-	45	-	-	45
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	45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113	-	-	-	113
艾秉禮	113	-	-	-	113
黃熾強	113	-	-	-	113
	<u>384</u>	<u>4,345</u>	<u>-</u>	<u>27</u>	<u>4,756</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付予任何董事加盟或離職補償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並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附註19(b)披露。

12.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續)

b) 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3	1,4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	18
	965	1,439

彼等之酬金均介乎最高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年內／期內，並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或離職補償的款項。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89	17,242	3,106	929	1,255	25,221
添置	1,529	614	1,281	86	-	3,510
出售	-	-	(2)	-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18	17,856	4,385	1,015	1,255	28,729
添置	1,090	229	1,926	176	-	3,4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8	18,085	6,311	1,191	1,255	32,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模具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33	9,426	1,903	495	1,224	14,481
期間折舊	578	2,563	552	147	24	3,864
出售後撥回	-	-	(2)	-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1	11,989	2,453	642	1,248	18,343
年度折舊	1,250	4,039	1,089	261	7	6,6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	16,028	3,542	903	1,255	24,9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7</u>	<u>2,057</u>	<u>2,769</u>	<u>288</u>	<u>-</u>	<u>7,16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7</u>	<u>5,867</u>	<u>1,932</u>	<u>373</u>	<u>7</u>	<u>10,386</u>

14. 商譽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6,375	26,375
收購附屬公司	<u>9,000</u>	-
於年／期終	<u>35,375</u>	<u>26,375</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14. 商譽 (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千港元</u>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千港元</u>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26,375	26,375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	9,000	-
	<u>35,375</u>	<u>26,37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即利用根據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16%	10%
增長率	5%	2%
貼現率	16%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45%
增長率	第一年為100%；隨後三年為20%
貼現率	19%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相符。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分類之特殊風險。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主要假設之任何逆轉可減少可收回金額至低賬面值。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844	7,351
在製品	7,039	2,604
製成品	3,996	3,146
	<u>16,879</u>	<u>13,101</u>

15.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07,687	290,830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00	(72)
	6	<u>309,687</u>	<u>290,758</u>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3(a)(i)。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6,899	22,622
31至60日		4,214	5,780
61至90日		2,812	2,805
90日以上		2,390	4,577
		<u>36,315</u>	<u>35,784</u>
減：減值撥備	6	<u>(365)</u>	<u>(482)</u>
		<u>35,950</u>	<u>35,302</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2,0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j))。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48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5	482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482)	—
	<u>365</u>	<u>482</u>
於年／期終	<u>365</u>	<u>48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數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u>2,535</u>	<u>2,899</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708	14,184	-	-
預付款項	14,034	2,189	23	226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2,683	1,513	-	-
員工墊款	648	718	-	-
	32,073	18,604	23	226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出現減值。預期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資本化作固定資產或確認為開支。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28	27,081	50	55
定期存款	-	3,4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928	30,546	50	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53,928,000港元及30,546,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美元3,526	美元2,271
人民幣2,807	人民幣180

1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0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面值、法定股本及全數繳足股本之總數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過往的年報。
- b)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768	-	(15,000)	52,516	91,284
已就上個財政年度確認 之末期股息	9	-	-	-	(13,000)	(13,000)
已付中期股息	9	-	-	-	(5,000)	(5,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81	10,9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8	-	(15,000)	45,497	84,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	-	32,535	32,6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8	107	(15,000)	78,032	116,907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768	31,971	(104)	85,635
已就上個財政年度確認 之末期股息	-	-	(13,000)	(13,000)
已付中期股息	-	-	(5,000)	(5,0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796	59,7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768	31,971	41,692	127,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682	29,6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8	31,971	71,374	157,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續)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Silver Pattern Limited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Silver Pattern Limited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Silver Pattern 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部份。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125,1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6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計18,000,000港元。此筆款項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785	10,439
31至60日	2,413	3,226
61至90日	1,376	624
90日以上	1,674	208
	15,248	14,497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已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美元637	美元541
人民幣7,145	人民幣3,909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利息	31	4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2,979	1,048	—	—
已收貿易按金	5,873	3,727	—	—
應計費用	12,171	9,398	1	3,795
	21,054	14,177	1	3,795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貸款	8,425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有抵押(續)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2.0厘至4.0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厘至4.0厘)之實際利率計息。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1.5厘至4.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厘至4.5厘)之實際利率計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連同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與該擔保關連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0	408
香港利得稅撥備	(3,117)	(1,8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	-	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56	1,459
	<u>1,709</u>	<u>670</u>
於年/期終	<u>(1,291)</u>	<u>70</u>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成份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高於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37	—	537
計入損益表	(92)	—	(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45	—	445
計入損益表	(272)	(1,732)	(2,0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u>	<u>(1,732)</u>	<u>(1,559)</u>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文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一般貿易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一般貿易及派對 產品生產
潮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呼嚕棧酒店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美元	100%	酒店管理及 一般貿易
Hotel Zzz Franch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特許經營權
Soccer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nnel 8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十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提供財富管理 財務策劃服務
十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無積極進行業務

本集團於Silver Pattern Ltd之實際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則由附屬公司持有。

[#] 此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本年度由十友海外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而成。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黃達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一間財務策劃服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同日，董事會議決委任黃達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9,000
	<u>9,000</u>
撥付方式：	
現金代價	<u>9,000</u>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收購一間財務策劃服務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9,000)</u>
因收購一間財務策劃服務公司而 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9,000</u>

28. 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	12,000	—
出售聯營公司	<u>(12,000)</u>	—
	<u>—</u>	<u>—</u>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20%股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實際持有中國遼寧省一項購物商場物業開發工程。年內，本公司已將其於該公司之實際股權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為一元店業務經營商，負責創製及供應派對和喜慶節日用品。董事認為僅有一個業務分類足以作出披露。其他業務分類包括財富管理財務策劃服務業務及酒店營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成立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集團銷售及總資產貢獻不足10%。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黃達東先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9,000	—
源自一名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佣金收入(附註(ii))	530	—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租金(附註(iii))	—	42
	<u>9,530</u>	<u>42</u>

附註：

- i)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被視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發刊公佈，其主要詳情載述如下：

本集團與黃達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0百萬港元收購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財務策劃服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同日，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 該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該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00	7,5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6	72
	11,006	7,668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976	3,2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9	6,324
	<u>11,235</u>	<u>9,583</u>

32.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非集團公司作出財務擔保。有關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貸款合共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標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招致本集團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通常，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2.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及69.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當集中。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有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解除財務擔保，故不存在任何信貸風險。財務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32披露。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以確保有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透支	8,425	8,425	8,425	1,006	1,006	1,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248	15,248	15,248	14,497	14,497	14,4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54	21,054	21,054	14,177	14,177	14,177
	44,727	44,727	44,727	29,680	29,680	29,674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a) 財務風險因素 (續)****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所承擔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計息短期銀行貸款有關，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與短期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董事認為，由於銀行貸款屬短期性質，本集團就銀行貸款而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有關利率之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本集團因應利率水平及前景以及因利率走勢波動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之潛在影響控制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藉借入定息貸款取替浮息貸款以監察利率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有屬定息工具之銀行借貸均不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損益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而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及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財政期末止期間合理評估之可能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

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因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而承受外幣風險。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匯價波動之風險。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6	2,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12	14,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37)	(10,13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6,001</u>	<u>6,753</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1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697	3,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00)	(7,42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5,268</u>	<u>(3,870)</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38 (338)	5% (5%)	(183) 183

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不會因匯率變動而受影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面對當時現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大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匯價波動所影響。上表呈報之分析結果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就呈報目的而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之合併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v) 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此等金融工具屬即期或短期性質。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而對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或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年／期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負債淨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c) 公平值之估計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

3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金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概約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此等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往後期間計提額外減值支出或撥回減值。

3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計提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減記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減記存貨金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作出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投資一間合資公司12.4%至14.4%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間合資公司12.4%至14.4%股權，代價為23.0百萬港元，並須另行承擔融資責任3.8百萬港元。該合資公司已經組成，以從事其單一業務，開發及銷售中國遼寧省一座購物商場物業。於報告期末，並無向該合資公司注資。

b) 投資中國深圳一項酒店項目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其第二間精品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7百萬港元收購中國深圳市一處商業地段之建築工程，並接管現有租戶應享有之權益及對業主應盡之責任，即向業主承諾為期五年的固定租期，總租金約為7.6百萬港元。

c)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要求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隨後，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數份經修訂之公告草稿以供審批。待聯交所審批後，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公眾通報是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詳情。

36.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制方

董事視許坤華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之Direct Value Limited股權成為最終控制方。董事認為Direct Val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7. 比較數字

基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有別於本年度所示之十二個月而出現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89,186	335,739	371,558	314,837
除稅前溢利	33,648	12,686	29,229	42,464	27,940
所得稅	(1,113)	(1,705)	(3,689)	(5,191)	(4,942)
年/期內溢利	32,535	10,981	25,540	37,273	22,998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535	10,981	25,540	37,273	22,99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2,925	134,384	153,968	107,228	71,733
負債總額	(46,018)	(30,119)	(42,684)	(50,252)	(52,030)
權益總額	136,907	104,265	111,284	56,976	19,703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